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暂行工作规则〉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通过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暂行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认真研究，批准通过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